

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制服之定義：

1. 「一般制服」(長短衣褲、短(褲)裙、外套)。
2. 「運動制服」(長短衣褲、外套)。

(二)一般制服、運動制服依各班課程需要，由班級導師決定全班統一穿著；每週三、五為學校便服日，遇補課日時由班級導師決定穿著。

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自己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。

(四)天氣寒冷寒流來襲時，著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在制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背心、毛線衣、羽絨外套、圍巾、手套等。

四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制服時，應將襯衫紮於褲內。

(二)穿著制服外套或體育服夾克，拉鍊須拉至三分之二定位

(三)新學期開始時，學生名牌應於開學兩週內縫於制服左胸處或左胸口袋口上方處。

(四)制服遺失經學務處公告於失物招領處一個月後仍未領取，且未繡上名牌可供辨識者，得清洗後供需要學生借用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六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每周透過班級導師協助檢查，全體師長均負指導服裝儀容之責任。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七、管教辦法：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並列入生活表現紀錄。

八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